附件1

河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管理，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以下简称“检测活动”），以及气象主管机构对检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并在资质有效期和相应等级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

**第四条** 检测机构应当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检测机构变更资质条件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含技术负责人），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理论和操作考核，合格的准予变更。

**第五条** 持有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检测机构（以下简称“外省检测机构”），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检测活动，应当向河北省气象主管机构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外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在河北省开展业务登记表；

（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及复印件；

（三）资质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四）河北省行政区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能力证明材料，及其手签字迹或者受控的电子签名。

（六）承诺书。

**第六条**河北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河北省气象行政管理服务平台”，建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河北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河北省气象行政管理服务平台”为检测机构和经登记的省外检测机构建立账户。检测机构和经登记的省外检测机构应当通过“河北省气象行政管理服务平台”生成的二维码，向委托单位出具检测报告，管理有关检测信息。

**第七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外省检测机构到河北省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应当在向委托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后7日内，通过“河北省气象行政管理服务平台”，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报送检测项目清单，接受监管。

**第八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检测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检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鼓励河北省防雷减灾协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组织制定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和团体标准，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河北省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协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检测活动，不得通过协会实行行业垄断。

第二章 检测活动

**第十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及其人员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第十一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确保其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真实、客观、准确，并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不得与其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三条** 检测人员应当熟知雷电防护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标准，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与技术能力，或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证书》。达不到相应要求的，不得从事检测工作。

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本机构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2个以上检测机构兼职执业。所属检测技术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河北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承接检测服务的收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示收费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和价格主管部门没有制定收费标准的，应当执行行业自律指导标准或者企业公示收费标准；没有指导标准或者企业公示收费标准的，应当通过协商明确收费价格。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须明确告知委托单位应当检测的全部检测项目，与委托单位签订检测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全面检测委托单位的雷电防护装置性能。不得项目缺测或点位漏测，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等不正当手段提供检测服务。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承接检测服务时，应当向委托单位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检测人员身份信息等，接受委托单位核验。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派出3人以上具有相关能力的检测技术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切实落实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制度，对委托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全面、认真、细致地检测。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载明所依据的技术标准，符合河北省气象主管机构规范要求，有检测人、审核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检测机构印章。

**第十九条** 检测机构发现委托单位的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存在重大防雷安全隐患的，应当告知委托单位并提出书面整改建议，同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定期检定或者校准专用仪器设备，及时开展人员培训，保证持续符合资质等级认定条件和要求，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第二十一条** 本省检测机构应当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于每年6月30日前向河北省气象主管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外省检测机构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向河北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告上一年度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全部检测项目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持续符合资质等级的条件和要求情况；

（二）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

（三）分支机构设立和经营情况；

（四）检测项目表以及统计数据；

（五）其他有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客观、真实记录检测情况，并建立完整的检测档案。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项目的检测原始记录、报告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保存；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和第一、第二类防雷建（构）筑物定期检测项目的检测原始记录、报告档案，保管期限为5年；第三类建（构）筑物定期检测项目的检测原始记录、报告档案，保管期限为3年。

**第二十三条** 禁止无资质或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无资质单位或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检测机构分公司，与委托单位签订检测协议、合同的，视为无资质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乙级资质单位承接《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建（构）筑物的，视为超资质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第二十四条 禁止将承接的检测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签署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协议、合同的检测机构与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不一致的，视为转包。

禁止检测机构中标后，将项目分包给无检测资质和能力的单位或个人。

禁止省外检测机构将中标的检测项目，化整为零，全部分包给当地检测机构。

第二十五条 禁止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检测资质单位，将持有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以收取管理费或利益分成等方式提供其他单位有偿或无偿使用，视为有出租、出借、挂靠行为。

检测资质单位，将持有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与他人签署转让协议的，转让他人使用的，视为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第二十六条 禁止甲级资质单位、乙级资质单位、无资质单位互相之间，通过合作开设分公司的名义，进行资质挂靠。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兼职从业。既在乙级资质单位从业，又在甲级资质单位设立的分公司从业的，视为兼职从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及其检测人员应当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内，持续符合资质条件。

 河北省气象主管机构对本省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满足资质条件情况，开展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资质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社保、劳动合同、工资关系等）是否持续符合资质条件。经核查，检测单位不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资质条件的，予以降低等级或撤销资质。

第二十九条本省取得资质的检测单位因遗失、损毁等原因需要补办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交补办申请公函，由省气象主管机构核实后补发资质证。

第三十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在资质证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法人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省气象主管机构申请办理资质证变更手续。

第三十一条本省取得资质的检测单位应当在资质证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延续申请所需提交材料与新申请资质时相同。

检测单位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要求的，不予延续。

第三十二条 河北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建考核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的检测质量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检测机构资质延续、升级和信用管理的重要依据。

在检测质量考核中发现检测机构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依法查处。

第三十三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及时予以公布，并作为资质延续、升级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河北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测质量考核，组织开展全省范围的执法检查。

设区市和县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检测机构开展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实施专项检查或者立案调查：

（一）社会投诉或者举报的；

（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

（三）案件查办中涉及防雷装置检测事项的；

（四）根据有关部门通报情况需要进行检查的；

（五）按照当地政府或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要求开展专项检查；

（六）其他依据相关规定开展专项检查或者调查的。

**第三十六条** 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河北省气象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河北省气象行政执法过程全记录实施办法》《河北省重大气象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

（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准适用错误的；

（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方法不正确的；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者不足以支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的；

（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不明确、不全面或错误的。

**第三十八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一）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的。

**第三十九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予以处罚：

（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

（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

（四）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10月17日印发的《河北省气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气规〔2019〕1号）同时废止。